

二、行政規則

(四) 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範例(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)

2. 行政規則修正範例(分行函稿)

農業部 函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※指定特定日期生效者：

主旨：修正「(行政規則名稱)」(如附件)，並自中華民國○年
○月○日生效，請查照。(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
正本：(相關機關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分行函稿 odf 檔，請傳送法制處電郵信箱：tlee@moa.gov.tw.